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鍾一豪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941
電子信箱：2008493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13401302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全案條文公告 (113HH17470_1_11110030696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竹縣魴鱖漁業管理規範」全案條文公告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區漁會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